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鳳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序霖
送達代收人　施慧雯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1,06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